

农村生育观的探索

辛 胜 阻

生育观不仅仅是人们想生多少的问题，对子女数量的期望只是生育观的一个方面。我们认为，生育观可以分为四个方面。第一，人们对于生育的目的和意义的观念，即“为什么要生”的问题。一般说，在经济发达条件下，人们往往看重孩子的精神价值，希望从孩子身上获取精神乐趣；而在经济落后的情况下，人们往往看重孩子的经济价值，把孩子同家庭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第二，人们在生育子女性别组合上的观念，即“生什么”的问题，是希望生男还是生女，或是希望儿女双全。国外人口学家把这叫做性别偏好。第三，人们在生育子女数量上的观念，即“生多少”的问题。国外人口学者称之为理想子女数。第四，人们对子女质量的期望，即“成为什么人”的问题。这种质量期望集中表现为对子女文化水平和职业的期望。所谓“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就是我国人民子女质量观的概括。

一、农村生育观的现状

这里，我们首先考察人们的子女数量观即理想子女数问题。在历史上，我国是一个多子女观念比较强的国家。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著名的社会学家潘光旦先生曾对300多名青年进行过生育观念的调查，结果表明：67%的人不赞成“中国人口过剩，宜竭力利用生育限制之方法，使所生子女愈少愈好”^①这一看法。可见，当时多生观念在青年中还是很普遍的。

为了对农村生育观进行探讨，我们于1981年对湖北崇阳、江陵、潜江、宜都四县进行了调查（以下简称四县调查）。为了进行比较，两年后，即1983年，我们又对宜都进行了跟踪调查。同年，我们还在鄂东红安县进行了县级抽样调查（以下简称红安调查）。下面，我们将根据这三次调查，对农村生育观的现状展开分析。

（1）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农民的多生观念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淡化。1981年湖北四县调查表明，当地农民平均的理想子女数为2.6，51%的人想生两个孩子。这种状况同我国现实政策虽然还有距离，但同历史上相比较，农民的多生观念已有很大的变化。根据1976年的台湾抽样调查，台湾居民的理想子女数是3.4。以台湾居民的理想子女数作为比较基准，湖北四县农民的理想子女数下降了24%。

（2）近几年来，农民生育观有进一步淡化的趋势。根据1983年我们对宜都的跟踪调查，宜都县的理想子女数为1.8，同年的红安调查表明，红安农民的理想子女数是2.29，都

^①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

比1981年低。这进一步淡化的结论，还可以用其它地方的调查资料来证明。北京的一个农村调查表明，北京农民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2.1。^①吉林一个大规模的调查表明，吉林省农民的理想子女数为1.9。^②

(3) 农村青年一代的生育观一般同政策较接近。根据我们1981年的四县调查，未婚青年农民的平均生育意愿是1.9个孩子，83%的青年想生第二个孩子，仅3%的青年想生3个孩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80年在北京农村的调查，北京农村青年平均的理想子女数是1.8个孩子，想生两个以上孩子的人仅占4%。又根据该所在四川农村的调查，四川青年农民的平均生育意愿也是1.8个孩子。^③

(4) 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农民多子女的生育观还很强烈。根据我们1981年四县调查中的崇阳县的调查，山区农民平均的理想子女数是3.1个孩子，72%的人想生3个或3个以上的孩子。根据北京大学1985年在贵州省的一个调查，贵州农民的平均生育意愿是4个孩子。这表明，在封闭的山区，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原因，农民生育观的淡化程度不大。

在生育性别偏好问题上，我国农民基本上还是持偏好男性的生育观念。这种性别偏好表现在两个方面：(1)生了男孩后，再生的要求较弱，但生了女孩后，再生的要求却很强。根据前述四县调查，生了男孩后，表示不再生的人占49%，但是生了女孩后，表示不再生的只有38%；(2)在只生一个孩子的前提下，把女孩作为理想子女的很少。在我们的调查中，如果以只生一个孩子为前提，自愿生一个女孩的人只占2%。前述1976年台湾的生育调查结论也大体相同：偏好生女孩的人仅占8%，而强烈偏好生男孩的人占33%，一般偏好生男孩的人占59%。

我们这里重点分析一下生育的目的。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人们一般把传宗接代作为生育的主要目的。在古代社会生育的另一个目的是养儿防老。民间有“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的俗语。在这种观念下，一个人如果不能生育，那将是最大的不幸，这个人将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讥笑和鄙视。在这样一种以多生为荣，不生为耻的社会舆论下，古代的妇女如果不生育或不生男孩，是不能挺直腰杆做人的。

时代进入今天，我国农民的生育观念有什么变化呢？根据我们上述的湖北调查，农民至今仍然持一种“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型的生育观念。四县调查中，51%的人认为生儿育女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养儿防老；25%的人认为生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21%的人认为是为了增加家庭劳动力；仅3%的人认为通过生育可以从儿女身上获取生活乐趣。根据北京大学在北京农村的一个调查，75%的人认为生育的目的是为了养儿防老。又根据该校在贵州的调查，99%的妇女将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作为最主要的生育目的。河北大学的一个调查也得出了同样结论：农民分别将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作为生育的第一和第二位的目的。不同阶层的人持养儿防老观念的比重是各不相同的。红安调查表明：一般农民持养儿防老观念的人占63%；城镇居民的这一比例仅30%；而有女无儿的人，持这种观念者达70%。

在父母对子女的文化职业期望方面，父母把子女看作自己生命的再版，希望他们去完成父辈的未竟之业。父母希望子女强高胜祖，成龙成凤，以便光耀门庭。根据我们的研究，农

① 《人口动态》1985年第3期。

② 陈胜利主编：《吉林省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研究》。

③ 《中国青年的生育意愿》，天津人民出版社。

村父母对孩子的质量期望可以归结为：（1）半数以上的农民希望儿女能接受高等教育。1981年的四县调查表明，61%的被调查者希望孩子能读大学，38%的人希望孩子能读中学，仅1%的人要求孩子能读完小学。1983年的红安调查表明，70%的人希望子女能上大学。

（2）3/4的农民希望儿子成为非农业劳动者。1983年的红安调查表明，33%的人希望儿子成为技术人员，53%的人希望儿子成为工人，仅14%的人希望儿子当农民。（3）所有的农民对儿子的期望高于对女儿的期望，红安调查表明：预期儿子读大学的人占70%，但预期女儿读大学的人只占58%，预期儿子成为技术人员的人占33%，而预期女儿成为技术人员的人只占19%。

潘光旦先生在二十年代的调查表明：96.5%的被调查者表示，在经济能力所及的条件下，父母应使儿女接受高等教育或高深的专门教育。这表明，我国人民对子女的预期历来是高的。但是具体到各个阶层，这种对子女期望程度又是各不相同的：农民对子女的期望比城市居民的低得多。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一个调查，91%的城市独生子女家长希望子女的文化水平达到大专程度以上；71%的城市独生子女家长希望子女成为知识型、技术型、专家型的脑力劳动者。

二、农村生育观诸方面的内在联系

农村生育观的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的内在联系大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人们对生育的目的和意义的看法制约着人们对生育性别偏好的态度。如持养儿防老的人主要是从自己老年生活保障出发，偏好生儿子。持传宗接代观念的人，考虑的是家系的继承、血脉的延续。而传统的伦理思想认为只有男子才能顶门立户，因而要传宗接代，必然偏好生儿子。又如认为生育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劳动力的人，也必然偏好生儿子。

第二，人们对生育的目的和意义的看法制约着理想的子女数，如养儿防老，在经济收入主要取决于劳动力的数量而不是劳动力的质量的情况下，人们总是把“子”与“福”联系起来，多子才能多福。再如，要传宗接代，起码要生一个儿子，如果考虑保险系数（担心孩子中途夭折），那么一个儿子是不够的。这样，人们必然倾向多生。

第三，人们对子女质量的期望制约着人们的理想子女数。一般说来，对子女质量期望越高的人，他们对子女数量要求越少；而对子女质量期望越低的人，对子女数量的要求就越多。多子多福是农村传统观念的反映，它是建立在人们对子女质量要求较低的基础上的。在现代社会里，人们对子女不是在数量上追求多，而是在质量上追求高。

第四，人们对生育性别的偏好制约着理想的子女数。偏好是一种主观上的愿望，它往往与现实不相符合，想生男孩的人生了女孩，想生女孩的人偏偏生了男孩。那么，这些人要实现自己的愿望必然寄希望于多生，以此达到目的。可见，农村生育观的最终表现是理想子女数。人们对生育的目的和意义的观念，对子女质量的期望，对子女的性别偏好，都制约着他们自己生育的理想子女数。

三、农村生育观的影响因素

目前，学术界和实际部门有些同志将农民生育观中不符合现行人口政策的因素一概斥之

为封建残余，并力图一下子将这些“残余扫地出门”，这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我国农民的生育观念，它既是旧的传统观念的继续，也是今天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反映。

在生育目的问题上，传宗接代纯属一种理性观念，它继承了千百年来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教条，说它是封建意识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养儿防老却仍然是一个活生生的实际问题。国外人口学家把我国通常讲的养儿防老观称作“孩子的老年经济保险的价值”。几乎在所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人们都预期在老年从子女那里得到生活保险，因为在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全社会的老年生活保险只能是家庭保险，不可能是社会保险，即全社会提供养老金，但在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不高的地方，老年人还必须靠儿女提供生活服务，同时，老年人还有一个精神需要的问题也必须由儿女来解决。1975年的菲律宾孩子价值观调查表明，90%的菲律宾被调查者预期年老依靠子女。1976年的台湾省有关调查得出了同样的结论：88%的台湾被调查者预期年老时依靠子女。1981年土耳其人做过一次调查，在对孩子的14种价值的评价中，顺序为第一位的是照顾老年父母生活。孩子老年保险的价值观之所以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这是由一系列社会经济原因造成的。在我国，从必要性看，农村家庭必须实行一种反哺模式，即老年父母靠儿女赡养的方式。这是因为：（1）由于我国经济还不发达，劳动生产率还不高，社会拥有的剩余劳动产品有限，老年人的生活保险还不能由家庭转向社会。（2）那么，在家庭内部能否实行“自保自”的养老方式呢？这种所谓“自保自”的方式无非是通过储蓄和投保的方式积蓄养老金。目前，我国劳动生产率的水平还很低，一个农民除了养家糊口以外，所剩无几。根据南京大学1981年的一项调查，平均每个农民一生仅能养活2.7个人，一个20—54岁的劳动者，平均每年的剩余资金仅为95.5元。^①（3）既然家庭中的“自养自”被否定了，那么，是否存在一种由配偶一方来养老的方式？回答是否定的。配偶养老方式存在的前提是：夫妇婚龄差异很大，如60岁的老头子讨一个40岁的妻子；再婚普遍化，当前述妻子进入60—70岁时，再嫁一个40岁的丈夫。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农村都是不存在的。（4）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有钱来投保或储蓄后，是否就可以不需要将儿子作为老年依靠呢？回答也是否定的。老年人的生活不仅需要金钱，而且需要物质供给，需要社会生活服务。所以，养老方式的社会化不仅取决于社会剩余产品量的增加，而且取决于商品劳务市场的发展。在可能性方面，我国传统美德——奉养父母，也为现存的养儿防老观念提供了精神支柱。根据以上分析，在农村，父母老年依靠儿女的生活方式是建立在我国现存农业经济基础上的，养儿防老观念或者说孩子的老年保险价值正是这种农村生活方式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表现。不能将这种观念作为封建意识来批判，更不能企图一天消灭这种观念。

在性别偏好问题上，我国过去是一个浸透了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观念的国家。时代进入今天，重男轻女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还有很大的影响。这表现在：在生育上，生儿就喜气洋洋，生女就愁眉苦脸；在文化教育上，男孩读书，女孩喂猪；在就业上，重男性，轻女性，等等。

对于生育、教育、就业等方面的重男轻女观念，我们必须彻底否定。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偏好男性生育观念是同男女之间的实际差异紧密相联的。在农业社会，男女最本质上的差异是体力差异。这种体力差异表现在某些挑扛之类的重体力活非男性不行。这是由于男女在生理方面存在着诸方面的差异。例如男性的平均身高是170.9厘米，女性只161.9厘米；男性

^① 《南京大学学报》1981年人口专辑。

的胸围是90.64厘米,女性只85.74厘米;男性的肺活量平均为4,400毫升,女性为3,172毫升;在肩、颈、手臂等项测量中,男性的各种数据一般都超过女性;男性的肌肉重量占全身体重的42%,而女性的这一比例只占36%。不仅如此,妇女还有月经、生育等生理障碍。所以,在体力上男子处于优势地位。所以有“十个黄花女,赶不上一个黄肿汉”之说。农业社会男女的差异的第二个表现是,由于千百年来,男治外,女治内的家庭内部分工的影响,女子在操持家务上处于优势地位,但在生产经营决策方面,在犁、耙、耕、耘、田间管理等技术性农活方面处于劣势,特别是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如果一个农家没有男子,农事将无法安排。农业社会男女差异的第三个表现是,在从夫居的婚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农民家庭养一个女孩子,到了成年嫁出去后,家里的劳动力就减少了;而养一个男孩,娶个媳妇反倒可以迁进一个劳动力,所以,有女孩是“赔钱货”的说法。男女差异的第四个方面是男女在奉养亲生父母方面的差异。一般说来,在农村,由于劳动生产率低下,成年女子出嫁后,没有能力养亲生的父母。习惯上,女儿也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农村有所谓“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大麦不能当正粮,女儿不能养爹娘”的说法。可见,偏好男性的生育观在农村还有它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

目前,在经济较落后的农村和经济较发达的农村中,都有一部分人存在着多子女生育观。滋生这种生育观的原因有:(1)我国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家庭同劳动场所在空间上没有远距离隔离,使农村妇女不象城市妇女那样面临着严重的矛盾,即抚育孩子和工作的矛盾。(2)农村孩子的培育费用是极低的。农村同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城市不同,一个孩子的成长并不需要家庭多少花费。这就使农民把多生不当回事。(3)同城市相比较,农民在孩子身上的投资能够较早见效。在农村,孩子6—7岁以后,就可以放牛、拾柴、带弟妹、甚至下田干农活,以辅助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特别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孩子的辅助劳动在家庭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4)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家庭的收益也确实同子女数量有关。撇开农村中的经商活动和其它多种经营不论,仅就种植业来说,目前农业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取决于劳动力的数量,而不是质量。

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对子女只求数量、不求质量的观念是不符合社会要求的。明确了农民多生的社会条件,我们就可以努力去改变农民的多生观。

四、解决“民意”和“国策”的矛盾

生育观实质上是一个民意问题,而我国现行人口政策实质上是一个国策问题。上述研究表明,我国目前生育方面,民意和国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我们认为,在认识论上,该避免两种倾向:一是忽视矛盾,一是夸大矛盾。前者不顾客观实际,硬说民意和国策是一致的。后者过高估计了矛盾,主张政策放松。

我们认为,我国的生育政策应不断完善,但是控制人口的方向不能改变,计划生育的要求不能有大的放松。

政策科学告诉我们:任何一项政策都不可能完全同民意相吻合,因为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的,不能一见矛盾就回头。同时,我们应该满怀信心地看到,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我国农民多子女生育观已有很大改变。

一项政策的预期目标和实际结果是有差异的。如果我们的预期目标是平均每对夫妇生

1.5个孩子，但实际结果往往大于这一预期目标。如果我们放松预期目标，那么生育的结果将会以更大的比例超过预期目标。

政策必须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果对我国现行生育政策作大的变动，那么将有损政策的严肃性。同时，几年来控制人口的成果也会由于政策的反复而毁于一旦。

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农民“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将会逐渐淡化，“民意”和“国策”之间的矛盾将会随之缩小。

就目前而言，要解决民意和国策之间的矛盾，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要把长期见效的办法和短期见效的办法结合起来。我们这里讲的长期见效的办法是指发展生产。因为只有生产力发展了，社会福利事业才能得到发展，家庭的职业才能逐步社会化，老年人生活问题才能由社会解决；只有托幼事业发展了，才能做到“生一个、活一个、壮一个”，才能解决人们的“保险”思想；只有生产发展了，孩子的经济价值才会降低，精神价值才会上升，如此等等。所谓短期见效的办法，指的是我们控制人口的各类经济措施、行政措施、思想工作措施等等。在改变农村生育观过程中，发展生产是根本的办法，但是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不能坐待生产力发展和旧的生育观的自然改变。我们要积极采取综合措施，帮助人们树立生一个孩子光荣的生育观。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要特别强调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逐步将超生子女费变为超生子女税。

第二，要把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解决思想问题的方法结合起来。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是指办敬老院，解决好五保户的生老病死；做好独生子女保健工作，用经济鼓励措施使独生子女处于有利地位，等等。解决思想问题的方法是指通过对比、启发、诱导等，促使人们树立新的生育观，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方法。生育观本身属于一种思想意识问题，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借助于思想工作手段。思想工作是一门很深奥的学问，苏联把这种方法叫做社会心理学方法，美国的行为科学也是专门研究如何做思想工作的。当前，在人口控制过程中，计划生育干部必须摸清人们的生育动机，把握群众的思想脉搏，掌握思想工作方法的主动权。并且用精神强化手段，造成计划生育光荣的社会心理气氛，充分调动人们节制生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了解群众的个性，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善于疏通引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当然思想工作必须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能陷入空洞的说教。农民群众是最讲实效的，只有从实际问题入手，才能使思想工作具有说服力。

第三，要把破旧与立新结合起来。我们要造舆论，破旧的习俗和旧的生育观，立新的价值观、家庭观和生育观。要做好破旧立新的工作，我们必须健全和发展现存的计划生育传播网络。我国现存的计划生育网络有五大系统：（1）计划生育决策系统（决定各级计划生育政策和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2）计划生育执行系统（各级计划生育机构）；（3）计划生育技术系统（各级医院和医疗站）；（4）教育系统（中学、大学、各级党校的教育）；（5）群团系统（青年团、妇联、工会及各种学术团体进行的计划生育宣传）。我们应该看到，我国的计划生育传播网络已在淡化农民的生育观念方面作出了十分可喜的成绩。但是，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协调和完善这五大系统，使之在生育观的破旧立新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